

骨干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

为选拔一批具有良好师德师风、业绩突出的骨干教师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作用，不断优化师资队伍，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、专业能力强的教学团队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办学水平的提升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本职工作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2. 服从工作安排，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；
3.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每学期任课不少于 144 节，积极参与教研教改、学生辅导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社会服务等；
4. 独立系统地讲授过 1 门以上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或公共基础课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近一年无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且学年考核在本部门排名前 50%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：

1. 有 1 项研究成果以我校名义（第一作者）在公开期刊发表或获奖；
2. 参与编写高职教材（副主编以上）；
3. 参与精品课程建设（前 3 名）；
4. 参加或指导学生（前两名指导教师）参加省级各类竞赛；
5. 最近一次学生评教、督导评教排名均在本部门前 25%；
6. 积极参与学校专业（课程）建设、实训室建设、校企合作等工作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二、聘任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：每年 9 月份组织申报，9 月底公布结果。

（二）聘任比例：各院、系按照教师总数的 30%聘任，基础部、思政部按教师总数的 20%聘任。

（三）聘任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：教师个人填写《骨干教师申报表》并与佐证材料一起提交所在部门；
2. 部门评定：所在部门核定条件并确定人选，在本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人事处；
3. 复核与审批：人事处对部门报送名单进行资格核查后发放聘书。

（四）聘期：一年一聘，聘期期满重新按条件申报。

（五）考核：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骨干教师考核，学期考核不称职的取消资格。

三、待遇

骨干教师津贴根据学期考核结果，按照学校规定标准于学期末一次性发放。

四、附则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。